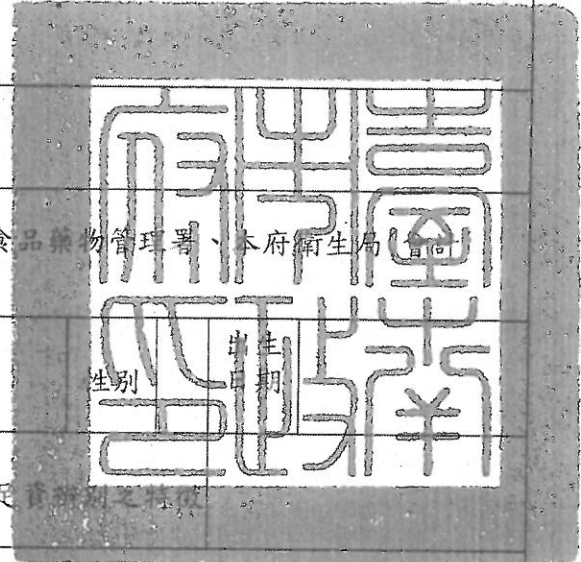


1070082704

臺南市政府裁處書		裁處書序	10705923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06日
		發文字號	府衛食藥字第1071338756號

受文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	------------------

行文單位	正本	儂媛實業有限公司
	副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受處分人	姓名或名稱	儂媛實業有限公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	5455	其他足額繳納之稅額
	住所或營業地址	717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一段 3號	
	居所(通訊地址)	717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一段 3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070年11月01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T12
	住所(戶籍地址)	臺南市東區大智里10鄰德東街 1號		
	居所(通訊地址)	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一段 3號		

主旨 受處分人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第92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整罰鍰，並請立即將案品違規網頁下架。

事實 案係消基會於網路購物平台調查於rakuten樂天市場『121婦嬰用品館』刊登販售「貝喜力克 basilic 幼兒餵藥器」未標示醫療器材許可證，疑涉為不法醫療器材，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9月28日於rakuten樂天市場『121婦嬰用品館』(網址 https://www.rakuten.com.tw/shop/121baby/product/00000953/?1-id=tw_search_grid_product_thumbnail_8)，查獲本市儂媛實業有限公司刊登販售「貝喜力克 basilic 幼兒餵藥器」。本府衛生局查上開刊登網頁未依衛生福利部106年3月16日衛授食字第1061600625號公告之「藥商(局)得於通訊交易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說明五規定於明顯可見處揭露相關事項，又查旨揭公司雖領有「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惟未向本府衛生局登記「通訊交易通路類型」、「通訊交易通路連結」等相關資料，逕至網路販售上開產品，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案經旨揭公司代表人簡士欽君107年11月27日至本府衛生局陳述意見書(略以)：「……本公司確實有於rakuten樂天市場『121婦嬰用品館』刊登販售「貝喜力克 basilic 幼兒餵藥器」，有申請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但不知應向衛生局申請登記刊登網址，亦不知網頁應於明顯處揭露相關事項，經貴局說明已清楚。網頁已下架，且不再販售……」，爰處分如主旨所述，本案係依據本府衛生局107年11月27日陳述意見紀錄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0月4日FDA南字第1072950835號函轉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107年8月29日消總企字第1070001396號函辦理。

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法令依據：
 (一)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二)藥事法第92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27條第1項……第75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2/10

理由及 法令依據	<p>(三)依據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藥事法案件裁罰基準(臺南市政府105年6月22日府衛食藥字第1050587136A號令訂定發布),處理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 「...第一次:3萬元至100萬元;第二次:5萬元至150萬元;第三次:7萬元至200萬元;每增加1次裁處,罰鍰加重2萬元。...。」</p> <p>二、處分理由:受處分人係第1次違反藥事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考量個案具體違規情節、行為人主觀犯意、構成要件實現、受侵法益及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擬依同法第92條第1項及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藥事法案件裁罰基準規定,處以新臺幣3萬元整罰鍰。</p>
繳款期限	自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
繳納地點及 注意事項	<p>一、所處罰鍰限於108年1月5日前,攜帶隨裁處書所附之行政罰鍰繳款單逕向繳款單上所列繳納地點繳納,如逾期未繳納,本府將依行政執行法第4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行政執行。</p> <p>二、受處分人對本處分不服時,應於行政裁處書送達15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1次為限;若再不服復核時,應於復核決定公文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本裁處書影本及訴願書逕寄本府衛生局,由本府層轉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p>

承辦人: 范

承辦人電話: 06-6357716

傳真號碼: 06-6370452

代理市長 李孟諤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